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标准制定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标准制定及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8年5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标准制定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标准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课程教学标准的制定应按照国家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课程基本要求，突出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

第三条 课程教学标准的制定要符合培养方案整体优化要求，从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出发，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以及各教学环节，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避免课程的重复和遗漏。

第四条 教学标准内容应及时反映本专业的最新成果及发展方向，并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与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五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标准，无课程教学标准的课程不得开课。

第六条 课程教学标准由各系（部）组织教师编写，经教研室集体讨论、有关专家评审、系部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章 理论课程教学标准

第七条 理论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学时学分、适用专业、课

程的性质、教学目的与任务，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理论教学部分，实验教学部分，教学时数分配表，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使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

第八条 课程标准中的课程名称、编号、类别、学时学分、适用专业应与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内容一致。

第九条 课程的性质、教学目的与任务：明确本课程的授课对象、课程性质、课程类别，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以及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第十条 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明确课程教学应达到的要求，以及对教学方法、手段等方面的说明。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说明课程设置对知识要求的主要支撑关系、课程设置对能力要求的主要支撑关系及体现的具体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指出本课程的先修课及后续课，以及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第十三条 理论部分与实验教学部分：理论教学部分应分章介绍教学主要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各章的重点、难点。对于课程安排的其他教学环节，如实验、实践活动等，应当在实验教学部分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情况，并注明实验类型。

第十四条 教学时数分配表：明确各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堂

讲授、实验、上机等)的安排和学时分配情况。

第十五条 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根据培养方案指出本课程考核方式，并注明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

第十六条 使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

第三章 实践课程教学标准

第十七条 实验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制定本课程实验标准的依据，实验教学的作用及目的，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教学形式，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实验项目、内容、学时分配及实验类型，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使用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课程设计的目的与要求，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内容与安排，课程设计的教学建议，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关系，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使用教材及参考书目等。

第十九条 实习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实习内容和实习方式，主要环节与时间分配，实习报告撰写要求，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实习指导书或参考书等。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教学目的，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教学组织方式与重点难点，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和实践分配，撰写规范与格式要求，成绩考核标准与评定方式，参考书或资料等。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实践目的，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实践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及注意事项，实践指导方式，成绩考核标准与评定方式，参考书或资料等。

第四章 教学标准的执行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标准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应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教学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程教学标准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各专业（教研室）对课程教学标准做部分调整时，须经系（部）和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须先制定教学标准，经系（部）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